合同编号：_____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OCR 智能识别审核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OCR 智能识别审核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燕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I 座

联系电话:029-87221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778009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荣新节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联系电话: 024-83661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04608172K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进行 OCR 智能识别审核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中涉及系统升级的相关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于甲方业务需求，完成对现有OCR智能识别审核系统相关内容的升级完善。

提升OCR系统单据识别能力，解决单次就诊涉及大批量票据的识别速度问题，增强对票据内容如厂家、规格等的识别精度，加入发票真伪识别、重复识别、票据合规校验，加强门诊发票、小票的识别率，确保在高负荷

情况下系统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另外，增加智能抽审模块及目录查询模块，可对审核完成的业务，随机抽取进行人工再次核查，核查过程中可推送整改，并支持同步查询医保三大目录，辅助审核结算流程。

（二）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工作。在部署上线后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部署上线后为甲方业务人员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培训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及时向甲方交付需求报告、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文档。

（三）系统运行故障时，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需提供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保证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验收方式和标准

乙方完成部署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交付成果（已完整交付需求报告、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系统应急预案等全部配套文档），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单，合格则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则列明问题，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一）验收组织与参与主体

验收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可邀请医保业务骨干、信息技术专家、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若有必要）共同参与，乙方需指派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对接人员配合验收，确保验收结果客观、专业、贴合业务实际。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前述“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核心，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验收合格。

1、所有约定的系统功能正常实现，无功能缺失或异常，且满足数据安全性及业务适配性要求：

数据安全性：系统需具备完善的数据加密、权限管控功能，试运行期间无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件；

业务适配性：系统需适配西安市医保现行的零星报销政策，且与甲方现有医保信息平台能够正常进行数据交互、无差错。

2、兼容性适配符合，可正常对接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及硬件设备；

3、交付成果完整，文档清晰，培训后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

（三）验收整改与复验要求

1、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列明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复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

2、若复验仍不合格，乙方需免费延长试运行期 [3] 个月，期间需派驻技术人员驻场整改，直至系统满足验收标准；若延长试运行期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四）验收结果的确认与效力

验收合格的，双方需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报告单中需明确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时间及维护期起算时间；验收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单需列明具体问题、整改要求及期限，作为乙方后续整改的核心依据，相关整改工作不额外收取甲方费用。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圆整（¥：228800 元）

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上线、操作培训、售后支持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114400元)，部署上线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91520元），试运行三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剩余10%价款（¥：22880元）。

（三）支付要求：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101006046081 72K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及时配合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功能测试、操作培训等工作；

（二）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建设方案、需求报告、测试报告等文档，反馈相关意见；

（三）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及时完成验收工作，享有系统的使用权；

（四）如需调整需求，需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变更范围、相关费用、调整周期及调整方案；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完成系统开发升级，确保系统功能、性能达标，交付成果完整有效；

（二）开发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同步进度（每周至少一次进度反馈），遇到问题主动沟通解决；

（三）部署上线后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操作及技能；

（四）承担售后维护责任，维护期为验收通过后12个月，维护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维护期外，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费用另行协商。

六、知识产权

（一）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开发或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达到验收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乙方需免费整改，直至达标，且延长维护期3个月。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数据或信息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甲方擅自变更需求且未协商确认，导致乙方额外工作量的，需支付相应费用，开发周期相应延长。

（六）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乙方应提交已

完成工作量的书面清单及对应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已付款项，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八、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用户数据、测试样本、接口参数、需求资料等未公开信息；乙方生成的开发方案、源代码、核心技术、交付成果及本合同条款内容，无论以书面、电子、口头等任何形式存在，均受本条款约束。

（二）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所属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内部非项目人员）泄露、披露、复制、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用途。

乙方需对项目人员开展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等安全措施保护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存储于非专用设备或公共网络。

（三）保密例外：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需提前通知并最小化披露）、已公开且非因违约导致、获知前已合法拥有、从第三方合法获取（无保密义务）、独立开发未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的内容，不受保密义务约束。

（四）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终止，甲方保密信息及项目关联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非项目关联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三年。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需及时沟通，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履行方案；

（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违约方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由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西安签订，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解决，协商结果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生效。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公章）：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1座

电话：029-87221335

传真：02987221335

法定代表签字：

2026 年 8月 7日

乙方名称（公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电话：024-83661093

传真：024-83661093

法定代表签字：

2026 年 8月 7日